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程凤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刘兴华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刘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	-------	----	------

1	审计委员会	韩鲁、刘兴华、宋成国	韩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兴华、韩鲁、吕立强	刘兴华

刘兴华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兴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刘兴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兴华，中国国籍，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同济大学管理高等研究院特聘教授，兼任中国科学院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截至2021年12月6日，刘兴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兴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刘兴华先生虽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